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  
等 別：四等考試  
類 科 組：執達員、執行員  
科 目：強制執行法概要  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取得法院准許拍賣債務人乙所有抵押物 A 屋之裁定（擔保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 萬元債權）。甲以此向法院聲請對乙之 A 屋強制執行並獲准許，試問如 A 屋拍賣所得之價金僅 700 萬元，甲可否以拍賣抵押物裁定向法院聲請就乙所有之其他財產 B 屋強制執行？倘若 A 屋經法院核定最低拍賣底價為 1400 萬元，登記簿第二順位 500 萬元抵押權人丙未聲明參與分配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- 二、乙合夥團體現行合夥人有 A、B、C。甲對乙合夥團體取得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貨款勝訴確定判決，甲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但合夥財產僅 200 萬元，試問甲可否以該確定判決對 A、B、C 之私人財產執行？（25 分）
- 三、借款債權人甲以債務人乙為相對人，向法院聲請假扣押，經法院審理後認假扣押聲請有理由，並為准許假扣押之裁定。甲以此裁定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獲准許。如乙主張甲之借貸債權有不成立之事由，可否基此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救濟？（25 分）
- 四、債權人甲以對債務人乙新臺幣（下同）600 萬元借款債權所取得之勝訴確定判決，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獲准許。於執行程序中，乙之 200 萬元債權人丙、200 萬元債權人丁、200 萬元債權人戊合法聲明參與分配。法院就乙之 A 屋實施拍賣拍得價金 800 萬元。丁就參與分配表聲明異議，但丙表示反對更正分配表，丁其後以丙為被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主張丙之債權已因乙先前之清償而消滅，應剔除丙之 200 萬元債權可受分得之部分，並請求法院更正分配表。試問該分配表異議之訴確定判決效力是否及於甲與戊？（25 分）